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- (I) 指明以下在 2022 年 8 月 3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:
- (a)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,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(**有關期間**) 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; 並根據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**檢疫令**) 接受 7 日以下檢疫的人士;
 - (b) 任何屬於 2021 年第 651 號號外公告指明的類別人士及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的人士;
 - (c) 任何在有關期間曾在台灣逗留但不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, 並根據檢疫令接受 7 日以下檢疫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- (II) 規定每位屬第 (I) 部指明類別、於到達香港當日年滿三歲或以上, 並列於下文第 (1) 欄的人士, 在下文第 (2) 欄的日期, 按下文第 (3) 欄及詳見於附件的規定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(**指明檢測**):

(1) 指明類別人士	(2) 指明檢測日期 ¹ 見附註二	(3) 檢測規定
(I)(a)	4, 6	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(I)(b)	4, 6	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(I)(c)	4, 6, 9 ¹ 見附註三	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	4, 5, 6, 7, 8, 9, 10 ¹ 見附註三	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

- (I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a) 部及第 (I)(c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應分別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至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及第 10 天¹見附註二期間, 遵守以下規定:

- (a) (就每位屬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) 如需要離開居住地點, 須已按上文第 (II) 部規定完成應於當天進行的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指明檢測, 並確認陰性結果;
- (b)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, 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; 及
- (c) 監察身體狀況, 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;

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(IV) 就：

- (a) 上文第 (I)(a) 部及第 (I)(b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5 天及第 7 天¹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；及
- (b) 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5 天、第 6 天、第 7 天、第 8 天、第 9 天、第 10 天及第 11 天¹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

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，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委任訂明人員

(V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，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（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）¹。

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開始生效之時，2022 年第 748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。

附註一：

此強制檢測公告不適用於在抵港後第 1 天至第 10 天期間（包括首尾兩天）須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（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（**第 599A 章**）第 23 條發出的隔離令接受隔離的人士及被視為曾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根據第 599A 章第 22 條發出的檢疫令接受檢疫的人士。

附註二：

數字代表在第 (I) 部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，而到達香港的天數由到達當天的次日作第 1 天起計。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達香港，則 2022 年 8 月 13 日是第 1 天，2022 年 8 月 22 日是第 10 天。

附註三：

就在 2022 年 8 月 3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之間（包括首尾兩天）到達香港，並根據《規例》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實行 7 日以下檢疫的人士而言，該人在檢疫期間無須進行指明檢測。

附註四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醫務衛生局局長

附件

指明檢測的程序

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

(1)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；
- (b) 為登記進行指明檢測，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；或在「回港易——在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（第 599C 章）下香港居民

從內地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；或在「來港易——在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（第 599C 章）下非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來港豁免檢疫計劃」（視何者適用）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；及

- (c)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

或

(2) 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
- (a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-PCR.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，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；及
- (b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；

或

(3)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（見附註一）；及
- (b)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；

及

(4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。

快速抗原檢測

(5)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：

- (a) 根據快速抗原檢測包上的指示，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檢測；
- (b) 將檢測結果記錄在健康監察表上；及
- (c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照片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照片供其查核。

附註一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二：

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、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（如適用）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